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拍字第39號

聲 請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代 理 人 林劭文

黃有華

相 對 人 鄭賢德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3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，於債權已屆清償期，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，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，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鄭賢德於民國111年11月24日，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作為其向聲請人借款之擔保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2,28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日期為141年11月22日，債務清償日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，經登記在案。嗣相對人向聲請人借款1,900,000元，借款期間為自111年12月8日起至126年12月8日止，分期按月清償本息，並有利息、遲延利息、違約金及加速條款之約定。詎相對人自113年10月9日起即未繳納本息，尚欠本金1,757,232元及利息、違約金，依約視為全部到期。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，並提出借款契約、放款帳務資料查詢單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他項權利證明書、土地及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等為證。

三、本件經合法通知相對人鄭賢德就上開債權額表示意見，

01 四、本院經核上開聲請人之聲請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2 五、爰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
03 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六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5 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
06 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9 日

08 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

09

附表：											114年度司拍字第39號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地 目	面積			權利 範圍	備考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	公頃	公畝	平方公尺		
001	屏東縣	枋寮鄉	東海		706-3		0	0	20.00	全部	
002	屏東縣	枋寮鄉	東海		706-6		0	0	61.00	全部	

附表（建物）：					114年度司拍字第39號			
編號	建號	建物門牌	基地坐落	建築式樣主 要建築材料 及房屋層數	建物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	權利 範圍	備考
					樓層面積	附屬建 物主 要建築 材料 及用途		
001	65	臨海路二段 117之1號	東海段706- 3、706-6地 號	鋼筋混凝土 造、四層樓 房	一層48.28、二層 48.80、三層 48.80、四層 45.65，總面積 191.53		全部	